

安慧樱个人破产重整案 申报债权通知书

(2025)粤03破738号(个301)

安慧樱各债权人：

2025年8月21日，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安慧樱个人破产重整案【(2025)粤03破738号(个301)】，指定管理人。

根据《公告》，各债权人对安慧樱享有债权的，请于**11月30日前**向管理人申报，说明债权人基本情况、债权形成过程、债权总额、本金、利息【依《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》第五十九条规定，利息应计算至8月20日止】及计算方式、有无财产担保、是否属于连带债权、债权到期日期等，提交相关证据材料。

管理人将对依法申报的债权及相关证据材料进行审核。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，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时或者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前补充申报，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，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。未依法申报债权的，不得依《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

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**12月10日上午9时30分**，在深圳中院破产法庭第一审判庭。出席会议的债权人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个人身份证明；若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的，还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明（若受托人是律师的，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指派函）。

特此通知。感谢各债权人的理解与支持！



(本页无正文)

附：

1. (2025) 粤 03 破申 1349 号 (个 896) 《民事裁定书》
2. (2025) 粤 03 破 738 号 (个 301) 《指定管理人决定书》 《公告》
3. 《债权申报须知》

4. 债权申报版本材料：

- (1) 债权申报登记表
- (2) 债权申报书
- (3) 银行账户、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确认书
- (4) 负责人身份证明
- (5) 授权委托书
- (6) 债权申报材料清单

5. 管理人（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）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郭敏律师、谢卓君律师 0757-83288756、13288295087
深圳办公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88 号时代财富大厦 51 楼
律所注册地址：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10 号金融广场 24、25 楼

扫描下方二维码，可查看下载附件：

